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分两次完成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68,889,653股增加至1,188,889,653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889,653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璡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57名激励对象第四个限售期合计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89,65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68,889,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889,653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8,889,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8,889,653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9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5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5元转增3股”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5、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6、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7、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8、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合计2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7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55.76万股。

9、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157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合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691.82万股。

10、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共计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2日期满,自2025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个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58,711,573.68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4,959,159.01元,较2020年增长176.35%,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5%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5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5.91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27.30	27.3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23.40	23.40
谢璡琨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23.40	23.4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23.40	23.4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23.40	23.40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19.50	19.5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19.50	19.50
黄 伟	副总经理	65.00	19.50	19.50
林 娜	副总经理	58.50	17.55	17.55
黄志强	董事会秘书	5.20	1.56	1.56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47人)		2,158.00	647.40	647.40
合计(157人)		2,819.70	845.91	84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达标,157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1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合计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中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889,653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原因

因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分两次完成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68,889,653股增加至1,188,889,653股。

二、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889,653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89,65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68,889,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889,653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8,889,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8,889,653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1、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25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瀚、杭州瀚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闻光凯、杭州光芮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小松、章学晃、张加林、张思渊、王智斌、符强、陈芷琪、乔晓琦、陈中栋、杭州高爷家与小伙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李波、舒理、毛科杰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高爷家有好多猫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行业与智算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楠菲微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用于专项投资楠菲微部分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08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196%;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3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902%,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增加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等事宜,并签署了《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该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3,02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49.0196%调整为15.3551%;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0 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12.9902%调整为4.0691%。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资金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MF28

管理人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楠菲微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楠菲微进行增资人民币11,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完成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向楠菲微增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该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注销完成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